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文件

科电发财字〔2018〕71号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特殊项目采购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规范研究所采购行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特殊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018年11月26日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特殊项目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采购行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特殊项目采购，是指因项目背景特殊或货物/服务特殊而不宜公开的采购。

第三条 特殊项目采购坚持依法依规、公平竞争、全程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采购，不得以涉密为由规避竞争。

第四条 研究部在确定采购任务后，依据需采购货物/服务内容、采购预算、市场调研情况，由部门定密责任人审核后提交特殊项目采购申请。重大任务处负责审核采购项目是否涉密及采购的必要性。财务资产处负责审核项目预算合理性。

第五条 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研究部须按照《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采购管理办法》开展采购；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根据项目紧急情况及涉密情况不同，研究部须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如项目特别急需或直接指定某一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研究部须邀请行业专家组织论证。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

(含)以上的,论证后,财务资产处组织由重大任务处和财务资产处两部门主管所领导及处长进行内部会商,研究部根据会商意见开展采购。

(二)采购技术指标、采购渠道、货物性质等不涉密的,研究部须按照《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采购。

(三)采购技术指标、采购渠道、货物性质等内容不宜公开的,由重大任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审核,研究部须按照涉密招标方式采购。

第六条 特殊项目招标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

第七条 特殊项目中的采购过程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评审材料,研究部先交由重大任务处审核,审核后由研究部按照项目密级程度进行管理,待项目结题后一并交档案室归档。

第八条 本细则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电工研究所特殊项目采购申请表

